附件1

**比价资料清单**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编号 | 资料 | 备注 |
| 1 | 报价文件及保险方案 | 按附件2格式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 | 单位资质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 |  |
| 4 |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 附件4 |

上述资料准备齐全，按顺序装订，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所有资料要求统一密封并加盖公章、法人章送达（邮寄）经办人。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577-55876930

联系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3号楼11楼

附件2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报价表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4 | 其他需说明的资料 |

保险方案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保险方案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保险方案 |
| 6 | 服务方案 |
| 7 | 采购人需求响应表 |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项目一期地块**

**工程一切险服务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工期 |  |
| B-05a地块费用（元） | 小写：  大写：  费率： |
| A-29、B-06地块  费用（元） | 小写：  大写：  费率：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总报价最高限价 48.5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报价作无效处理。其中B-05a地块单独报价，A-29、B-06地块一并报价，报价表中需明确费率[各地块费率不得高于平均费率，高于平均费率视作无效投标。（平均费率=最高限价/工程造价总和，即0.4623‰）]，中标费率及保险费以投标文件为准，中标后不再调整，计算基数为施工招标合同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项目一期地块工程一切险

地块：B-05a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价（元） | 备注 |
| 1 | 工程一切险 |  |  |
| 2 | 第三者责任险 |  |  |
| 3 | 其他相关费用 | 含 |  |
|  | 合计总价 |  |  |

项目名称：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项目一期地块工程一切险

地块：A-29、B-06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价（元） | 备注 |
| 1 | 工程一切险 |  |  |
| 2 | 第三者责任险 |  |  |
| 3 | 其他相关费用 | 含 |  |
|  | 合计总价 |  |  |

说明：1、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中投标价一致。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3、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投标人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4、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

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保险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险方案响应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和技术服务部分评分，分别对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说明。

1.1.保险责任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责任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 |  |  |  |

1.2.赔偿范围与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 |  |  |  |

1.3.方案优化内容

格式自拟。

2保险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3本项目配备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员总人数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劳动合同 | 社保证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保险条款

采购人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投标人必须将全部采购人需求按顺序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3**

**保险内容**

|  |  |  |
| --- | --- | --- |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 投保人：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1.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一期项目(A-29、B-06地块）项目部、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一期项目B-05a地块施工项目部  5.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承包商和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融资银行及/或各自的联属公司/其它关联公司建筑师及/或顾问工程师及/或技术顾问（仅限于这些人士在工地的活动）外部专家及/或与被保险人或就受保事项和所有工程、活动、准备工作等订立协议及/或合约的任何相关人士或公司/因本项目工程建设引起或与本项目工程直接相关的第三者 | |
| **项目名称** |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项目一期A-29、B-05a、B-06地块施工项目 | |
| **保险金额** | A-29、B-06：  物质损失： 670533790 元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1500 万  B-05a：  物质损失： 378525949 元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1500 万 | |
| **工期** | B-05a地块720天，A-29、B-06地块500天 | |
| **预估费率** | A-29、B-06： ‰  B-05a： ‰  注：各地块费率不得高于平均费率，高于平均费率视作无效投标。（平均费率=最高限价/工程造价总和，即0.4623‰） | |
| **预估保费** | A-29、B-06： 元  B-05a： 元  注：本次报价最高限价48.5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其中B-05a地块单独报价，A-29、B-06地块一并报价，报价表中需明确费率，中标费率及保险费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计算基数为施工招标合同价。 | |
| **附加约定及条款** | 合同期自动延期：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被保险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保险人将自动延长本保单保险期180天且不另收保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2、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10%）  3、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10%)  4、灭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10%)  5、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6、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7、交叉责任条款  8、工地访问条款 | |
| **赔偿限额** | 物质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保险总额。  1、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每次事故免赔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  2、其他一般事故：每次事故免赔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三方责任险：  1、本工程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15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万元。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其中每人医药费赔偿限额为10万元，医疗费用10万元，死亡残疾无免赔。  2、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
| **理赔服务** | 1理赔服务  1.1投标人应当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  1.2保险人设立本保险工程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对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电话、传真不得随意更改。  2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且知晓情况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且应最迟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和保险人，同时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3现场查勘  3.1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服务小组成员应在30分钟内给出处理意见，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并明确是否请公估公司进行查勘。  3.2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服务小组应安排现场理赔服务人员/查勘人员在四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  3.3在收悉被保险人将采取施救措施的告知后，保险人应即刻派员至施救现场进行现场响应式理赔服务。保险人应承担施救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4现场理赔服务人员/查勘人员在完成现场查勘后应在1小时内完成查勘报告，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提出被保险人应提交的《索赔材料一览表》。  4取证鉴定  4.1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准备各项索赔单证。  4.2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各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可共同聘请一家评估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协商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损失计算各方存有严重分歧时，可以聘请一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协商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5受理赔案  5.1对于明确属于保险理赔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索赔单证后2个工作日内，应向被保险人告知理赔工作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单证审核时间、定损时间；初步定损方案明确后，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赔付费用。  5.2保险人若认为被保险人所提交的索赔单证不完整，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索赔单证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5.3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索赔单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理赔定责定损等工作，形成初步定损理赔清单并提交至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收到初步定损理赔清单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反馈意见。  6预付赔款处理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双方均已确认保险责任但又未及时结案的，根据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保险公司估损金额70%的赔款。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7理赔期限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出具索赔单证签收单，并且及时一次性根据案情和已提供相关单证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款，保险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拒赔要求  如保险人认为收到的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不属于保险责任，保险人自签收被保险人索赔证明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书，并载明拒赔依据。  9其他要求  9.1灾害性天气快速理赔服务：如遇暴雨、台风等大面积灾害，保险公司将进一步简化索赔手续，快速赔付结案。  9.2先于责任方的理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即使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也无须等待其赔偿资金，而可由保险人先行支付赔款。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后，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与保险公司，并积极配合追偿工作。  9.3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处理有关诉讼事宜：在被保险人因第三者责任事故发生诉讼时，保险公司将为被保险人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处理有关诉讼事宜。  9.4提供防灾防损服务：为配合被保险人做好防灾防损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减轻或避免损失，保险公司将力所能及地提供风险咨询及风险管理服务。 | |
| 理赔时限 | 对于甲方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乙方均须迅速处理，实行理赔时间限制，尽快缮制赔案，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的以下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甲方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的1%。 | |
| RMB100万元以内赔案 | 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RMB100万元至RMB500万元以内赔案 | 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RMB100万元至RMB500万元以内赔案 |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RMB500万元以上赔案 | 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附件4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为了切实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投标工作及履约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洁纪律等要求；

二、不通过亲属、领导、朋友等任何社会关系，向招标单位管理人员、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请托干预招投标事项；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四、保证不出借资质不挂靠单位，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代理机构或者评标成员及亲友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项目中标后不进行违法转包、分包，在施工管理中不以任何形式贿赂业主、监理、检测等参建各方人员；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廉政纪律规定，我方自愿放弃在贵公司的所承揽的业务，并承担30万元或中标合同价3%的违约金（两者取高值）及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诺日期：年月日